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第 貳 柒 壹 壹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將周百熙一員以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長陳善呈請辭職，秘書楊鴻春、技正張綸寬、張澤仁、視察吳廷瑞、蘇植田、程景、費恕春、周小深、編審張瑞光、施繼孫、戶政督導專員史國源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振漢爲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課長唐傳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宗民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雷樞一員以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陳慶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玉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師琦一員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盛光遠一員以浙江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培基一員以浙江省衛生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農業改進所視察孫貽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寄山爲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俞履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府 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待琳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鳴龍為浙江臨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彬為浙江新昌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奇特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家禾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潤明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晉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警務處技正秦含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竹君一員以湖北省衛生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白農為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政府秘書李大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秋澄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鍾期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鍾偉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樹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廖羽乘繼理湖南省地政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志峻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趙鑫為湖南

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傅正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祖琛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開遠為四川省營業指導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勳署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明甫一員以西康省政府民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超俊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宗陽為西康雅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惟岸、李聲正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卓雲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田開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楊養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振梁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李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寶宇一員以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崔澍一員以河南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謙棠為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雷仲陶權理河南潢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樸一員以河南靈寶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大成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暉玄為陝西環境衛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瑞生為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范又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范又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蕭沛然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徐庭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維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維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維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維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維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維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維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維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維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維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維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心維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長民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福建省社會處科長周肇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委朱權理福建省公路船舶管理局材料室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蔚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蔚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蔚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蔚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蔚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蔚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蔚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蔚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蔚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蔚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蔚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蔚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蔚為福建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東縣南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繁蒼為貴州安平縣縣長，江鎮忠為貴州德江縣縣長，趙季恆為貴州道真縣縣長，石勳為貴州赤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向璧城署貴州赤水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傑丞署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祥為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金傑署甯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元為甯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繼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漢東為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壽康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光美一員以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劉德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馮瑞昌權理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傑仁權理重慶市政府社會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蘭州市政府工務局科長鄧瑞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二等機械佐彭鎮生、徐強、關雙全、曾堯、張夢祺、劉煥程、張雲城、齊平安、梅鴻榮、李守桂、任鳳田、周衡、鄭永海、黎鑾、寇寶星、許鴻儒、蔡秋新、周繼春、傅奏、梅殿翰、郁鼎彝、吳星才、陶鎮藩、方海清、李甯、溫仲賢、喬剛、蘇用中、范明德、張斌生、陳文賢、鄭華一、趙鳳舒、李國貞、李銳清、鄺海、毛琦、趙希哲、張文晃、楊起瑤、李鍾亞、李漢棟、周郁文、覃興輝、空軍三等機械佐石猷方、張傳忠、汪張駿、俞時章、葉翰卿、何惠炎、劉仲烈、王秉立、朱廷樞、杜文松、蔣訪裘、賴學禮、程廣祥、羅希韓、高厚、汪麟孫、王景濂、蕭汝淮、鄧行果、楊鴻舉、胡素鴻、楊慶瑞、馬戈、李用、胡雅言等六十九員曾任為空軍一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剛如、梅一冲、張傑昌、丁甦、余炳揚、杜振亞、劉植業、李深、封家瑞、劉漢達、葉玄、鄒國楨、趙承彥、吳君幹、張宗良、曹文元、黃尊五、張祖珊、馮明德、羅慎、楊柱生、羅肇城、張楷、錢壽華、蒲良楨、劉浩春、徐舜壽、王祖昌、陳香璋、楊善通、李經倫、李廷坤、胡斯民、姜增亮、華祖漢、陶乃甘、李偉雲、劉思建、許國運、張伯仁、王維棟、李瑞芳、李丙璧、石磊、孫雨亭、段慶堂、陳應洪、陳國超、朱長齡、李興立、匡少衡、陳啟祖、周萬鈞、蕭士傳、方永孝、張福安、張心良、唐家璋、龐進之、魏庚秋、樊慶章、劉炳南、黃學昌、朱芳秀、田乃昌、顧以任、胡廣家、張德恩、董其良、田長模、金麟奎、邵介澄、吳增鵬、劉世修、陳萬明、丁士林、趙中海、陳永衡、高德琴、郭益堅、張益仁、冷寬、常撫生、張璠、王玉京、杜時崇、林照祥、閻家樞、何兆麟、何內璧、韋弦、萬絨麟、趙廷桂、陳懋同、許光遠、莊洪沛、高清樹、金祖年、袁定培、董先民、郝培玉、鄧家修、劉承綱、任毓鍾、郭佩珊、葉上芄、盧榮初、李玉華、祝國傑、翟鳳林、

南昌地院 夏輝 雄男

新

殺

逃

亡

南昌地院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同 夏輝 雄男

浮梁

農

搶

同

浮梁地院

泰和地院

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浮梁地院

吳定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泰和地院

曾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